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源环境”)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，公司针对签订的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”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公司拟定的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个工程承包合同、工程施工合同、PPP项目合同、新业务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的；或前述单个合同金额虽未达到1亿元人民币，但公司认为所签订合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及时披露。对于联合体投标项目，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控制该项目的，按照项目的投资金额适用该披露标准；如不能够控制该项目的，按照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适用该披露标准。对于达到上述标准，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再重复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